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健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冠麟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其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完整姓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1600元（計算式：262平方公尺×6800元＝178萬1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43元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告姓名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起訴狀記載原告為大健康量子科技「股份」有限公司，然所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卻為大健康量子科技「有限公司」。原告究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，應併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珉婕